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南化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锡集团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华锡矿业	指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北部湾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化集团	指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铜坑矿业	指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
再生资源	指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高峰公司	指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五	指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河池华锡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院	指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冶炼	指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指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开元	指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国威	指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部湾投资	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矿地	指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佛山锌鸿	指	佛山锌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	指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曾用名“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市南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日星	指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世纪海翔	指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子公司	指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五吉公司	指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自治区工商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指	《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华锡矿业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章程》	指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交易双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华锡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及时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南化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锡矿业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南化股份向交易对方华锡集团以发行A股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锡矿业100.00%股权。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暂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70,544,442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华锡集团以所持华锡矿业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华锡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若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件外,如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8、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华锡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可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70,544,442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南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2.0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化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北部湾集团,持有南化集团100.00%的股权,北部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上市公司近36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仍控制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华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锡矿业100.00%股权。华锡集团控股股东为北部湾集团,北部湾集团持有华锡集团76.98%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化集团,南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2.00%股权,南化集团控股股东为北部湾集团,北部湾集团持有南化集团100.00%股权;北部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北部湾集团100.00%股权;南化股份、华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锡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锡集团。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6.3955	5.7560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6.5957	5.9361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6.3420	5.7078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各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

（2）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切实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生效条件

①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下调整价格:

A、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贸易公司与工业品经销商指数（88242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收盘点数（即3,438.80点、2,582.85点）跌幅超过20%;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17日）收盘价（即6.36元/股）跌幅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向上调整价格:

A、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贸易公司与工业品经销商指数（88242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收盘点数（即3,438.80点、2,582.85点）涨幅超过20%;

B、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17日）收盘价（即6.36元/股）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华锡集团以所持华锡矿业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华锡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若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件外,如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8、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华锡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可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70,544,442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并与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有色金属勘探、开采、选矿等相关业务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会计师尚未完成审计及备考审阅报表编制工作,基于上市公司2019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组的假设,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半年报,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盈利指标的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前）		2020年6月30日（备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9,892.65	98.75%	111,839.75	27.65%
非流动资产	502.94	1.25%	292,659.63	72.35%
总资产	40,395.59	100.00%	404,499.38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		2019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9,613.95	98.75%	146,219.15	33.57%
非流动资产	501.01	1.25%	289,342.25	66.43%
总资产	40,114.96	100.00%	435,561.4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规模由交易前的40,395.59万元增加至404,499.38万元,增长幅度为901.3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交易前的98.75%下降至27.65%。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有所调整,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提高,系标的公司为重资产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前）		2020年6月30日（备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6,327.87	82.82%	228,409.78	70.31%
非流动负债	1,312.20	17.18%	96,456.95	29.69%
总负债	7,640.07	100.00%	324,866.73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		2019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6,265.04	80.12%	228,551.19	67.45%
非流动负债	1,554.57	19.88%	110,306.75	32.55%
总负债	7,819.61	100.00%	338,857.9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7640.07万元增加至324,866.73万元。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7,819.61万元增加至338,857.94万元。

3、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及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6.30	0.49	6.32	0.64
资产负债率	18.91%	80.31%	19.49%	77.8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较交易前的6.30倍下降到0.49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资产主要是非流动资产,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流动比率较低,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银行借款,标的公司可按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本金,到期可续借。从资产负债率来看,由于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规模较大,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4、本次交易对财务负担和财务杠杆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备考
净利润	460.17	15,603.82	650.37	42,624.01
利息费用	6.90	6,530.44	106.56	12,003.37
利息收入	110.59	110.59	109.86	109.86
所得税费用	0.00	2,302.32	0.00	6,766.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9	3.74	7.10	5.11

2020年1-6月,上市公司利息支出由交易前的6.90万上升至6,530.4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由交易前的67.69倍下降至3.74倍。虽然利息保障倍数下降幅度较大,但下降后仍然较为安全,不会出现利息偿付困难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倍）		流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兴业矿业	43.08%	42.01%	-1.81	1.82	0.31	0.27
盛达资源	41.49%	38.76%	1.92	13.44	0.95	1.13
国城矿业	18.00%	20.02%	353.37	479.41	1.26	1.30
西藏珠峰	39.80%	34.43%	20.76	9.55	1.30	1.49
华钰矿业	39.24%	37.85%	2.17	4.35	0.22	0.48

注: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年6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兴业矿业、华钰矿业,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兴业矿业、盛达资源和华钰矿业,反映出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偿债能力仍高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受标的公司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下降,但考虑到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在标的公司贷款得以持续续贷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流将得到明显改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在供水供电、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2、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对应款项的结算政策及确定原则

（1）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销售

2020年1-6月			
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	占比
来宾冶炼	锡、锌等精矿	25,359.33	40.19%
	代理采购服务费	12.82	
	合计	25,372.15	
广西南方	锡精矿、锌精矿	7,409.37	11.74%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锡精矿、锌精矿	3,163.89	5.01%
五吉公司	铅锑精矿	2,474.26	3.9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	铅锑精矿	1,374.78	2.18%
梧州冶炼	铅锑精矿	486.64	0.77%
华锡集团	代理采购服务费	2.57	0.00%
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服务费	0.001	0.00%
总计		40,283.66	63.82%
2019年			
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	占比
来宾冶炼	锡、锌等精矿	81,059.56	50.59%
	资金占用费	1,993.22	
	代理采购服务费	100.38	
	合计	83,153.16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锡精矿、锌精矿	31,188.26	18.98%
广西南方	锡精矿、锌精矿、中度锡精矿	13,838.89	8.42%
五吉公司	铅锑精矿、锡精矿、代理采购服务费	5,375.58	3.27%
华锡集团	代理采购服务费	0.26	0.00%
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服务费	0.02	0.00%
总计		133,556.18	81.26%
2018年			
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	占比
来宾冶炼	锡、锌等精矿	119,885.03	69.72%
	资金占用费	806.69	
	代理采购服务费	111.84	
	合计	120,803.55	
广西南方	锡精矿、锌精矿	15,911.97	9.18%
五吉公司	铅锑精矿	3,145.56	1.82%
华锡集团	代理采购服务费	0.23	0.00%
来宾金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采购服务费	0.43	0.00%
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服务费	0.05	0.00%
总计		139,861.79	80.72%

②关联采购

2020年4月-6月,标的公司向华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来宾冶炼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来宾冶炼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成本占2020年4-6月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类业务比例
来宾冶炼	锌锭委托加工	3,492.32	17.17%	100.00%
	铟锭委托加工	779.37	3.83%	100.00%
合计		4,271.69	21.00%	

（2）交易背景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持续发生金额、收入占比均较高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国内锡、锌精矿交易市场发展成熟,且存在上海有色金属网、南储商务网等公开交易市场体系,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需情况,标的公司参照其公布价格对外销售精矿,而来宾冶炼、广西南方作为国内大型冶炼企业对精矿需求量较大,在同等条件下,标的公司优先将精矿供给了上述两家企业。

2020年4月前,标的公司直接销售精矿给来宾冶炼,来宾冶炼由于自身亏损等原因,现金流较为紧张,通常结算周期超出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精矿结算周期,2020年4月起,为防止来宾冶炼曾经出现因无法按期支付精矿货款而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将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来宾冶炼由标的公司客户变更为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模式变更后,终端客户将购买产品价款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来宾冶炼收取标的公司支付的加工费,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账面无应收来宾冶炼相关款项。委托加工模式为目前来宾冶炼较为依赖标的公司精矿供给情况下的暂时合作模式,后续标的公司将通过直接对外销售精矿或待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3）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

①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精矿生产、销售单位主要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峰公司及分公司铜坑矿业。高峰公司、铜坑矿业依据市场公开交易数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南储商务网）制定交易结算价格,高峰公司每月召开月度定价会议,依据当前市场情况,统一确定销售价格,向关联方、外部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020年4-6月由于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标的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与来宾冶炼开展委托加工锡、锌锭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委托加工费严格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及精矿品位、杂质含量等因素每月确定加工费用。

②定价的公允性

A、关联销售

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交易平均价格与外部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20年1-6月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